

关于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

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辅导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武佩增、李世强

其他辅导成员：李珂、赵彤欣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本期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时间为：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辅导方式

（1）组织自学：辅导机构向辅导对象提供了本阶段辅导相关法律法规及学习资料，督促辅导对象自学。

（2）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

辅导机构在报告期内多次组织其他中介机构举行电话或现场会议，与发行人沟通目前上市工作进展并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商讨和解决发行人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发行人内控、财务等方面规范运作。

（3）现场工作

辅导机构安排工作人员现场办公，制定了全面尽职调查清单，根据尽职调查清单对所需材料进行了收集、整理，并通过访谈、实地考察等方式进一步了解辅导对象基本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业务与技术情况及财务情况等。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尽职调查

辅导机构对公司最近三年经营情况展开全面尽职调查，围绕公司的历史沿革、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进行了梳理核查，进一步梳理公司存在的问题，确定下一步工作计划。

2、组织学习法律法规

本期辅导机构继续组织辅导对象学习的内容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向辅导对象分发材料组织其自学，并就学习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答疑。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能够积极配合中原证券的各

项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内控治理

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但随着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监管政策的变化，需要对公司内控制度提出更高的要求，对此，辅导机构通过讲解和答疑等方式进一步强化公司各职能部门及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以督促企业整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目前，公司还在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及相应业务流程。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内控治理问题

目前，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但仍需按照上市公司的标准持续完善，辅导工作小组将同其他中介机构协助公司结合公司业务流程持续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及时发现内控制度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问题，提供相应解决建议并督促公司积极整改落实。

2、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

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况，公司员工中农村户籍人员较多，部分员工因已经缴纳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不愿承担社保个人缴费部分等原因，不愿意缴纳城镇职工社保。同时，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辅导机构已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提高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及比例。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保荐代表人：武佩增、李世强

其他辅导成员：李珂、赵彤欣

(二) 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

辅导机构持续推进对辅导对象财务状况、业务状况以及规范治理情况的核查工作。下一步，辅导机构将对公司历史沿革、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采购与销售等情况进行核查，核查公司股权的真实性和经营的合法性。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保荐代表人： 武佩增
武佩增

李世强
李世强

其他辅导成员： 李珂
李珂

赵彤欣
赵彤欣

